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3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以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成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518,078.48	194,309,777.53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94,777.42	19,579,661.17	−4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1,264.59	16,967,197.21	−7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848,831.88	−113,907,153.07	−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90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90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88%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2,232,068.92	2,114,297,172.35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4,103,221.50	1,130,948,748.33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8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0,294.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2,962.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59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2,086.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25.00	
合计	6,773,512.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1%	86,103,249	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8.66%	41,699,520	31,274,640	质押	10,000,00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6.09%	13,652,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7,024,994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5,663,555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5,149,874	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73%	3,872,800	2,904,6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725,296	0		
吴建文	境内自然人	0.99%	2,209,000	1,639,25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81%	1,82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03,249	人民币普通股	86,103,249
黄婉玲	13,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2,000
陈成辉	10,424,88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4,8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024,994	人民币普通股	7,024,99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663,555	人民币普通股	5,663,555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9,874	人民币普通股	5,149,874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5,296	人民币普通股	2,725,296
张少武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陈成辉与黄婉玲为侄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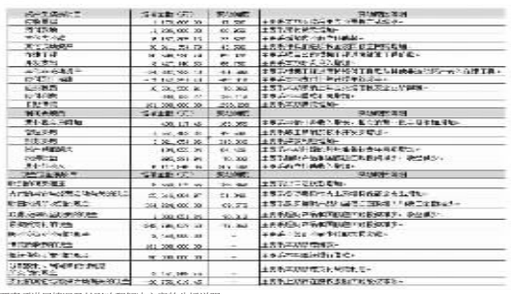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公告编号:2015-015)。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cninfo.com。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宁夏汉南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宁夏汉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汉南")对外投资约16243万元建设宁夏汉南20MWP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2015年01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公告编号:2015-006
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015年01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公告编号:2015-007
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5年01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公告编号:015-01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均不会可不在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除投资本公司和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0年01月13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015年03月27日	2015-2017年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1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13.05	至	5,684.62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43.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发布公告,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自筹资金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因此公司在电站的前期开发费用及融资成本的投入将大幅提升。同时,由于电站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经济效益难以短期内体现。因此,上述主要因素将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	316,250,378.77	240,303,211.32	31.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赊销信用期延长,货款回笼周期变长所致
2	预付款项	16,805,245.90	11,750,107.84	43.0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原料货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16,186,815.39	91,767,954.56	−82.3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福建省金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1,193,093.1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	13,044,079.24	6,399,659.27	103.8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技改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6	应付票据	36,716,647.08	66,700,000.00	−44.95	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应付票据到期还款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27,424,065.51	17,909,650.92	53.12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8	应付利息	15,640,033.66	11,874,687.10	31.7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提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8,316,385.43	3,742,297.65	122.23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提业务宣传费及广告费增加所致
10	未分配利润	−82,651,049.15	−30,117,535.44	−174.4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

序号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0,426.84	1,326,844.80	92.2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教育费附加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10,011,022.32	255,427.06	3819.3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损失及产成品跌价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	−323,804.24	53,688,801.74	−100.60	主要系报告期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	营业利润	−48,961,548.78	15,351,975.16	−418.93	主要原因同上"2"、"3"所述
5	营业外收入	5,917,776.60	1,847,849.49	220.2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排污权出让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6	利润总额	−43,777,895.72	16,363,028.26	−367.54	主要原因同上"2"、"3"所述
7	净利润	−48,591,671.93	12,284,092.44	−495.57	主要原因同上"2"、"3"所述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序号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1,663.08	58,057,166.94	−195.7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以及收到的银行信用证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42,320.10	59,640,518.57	9.7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上年度出售的子公司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2,225.28	−77,467,030.73	70.3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融资保证金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2.1 根据2015年1月16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公司已完成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有关前期准备工作,并已上报审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3.2.2 经2015年1月27日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27项、刘洁先生所有的1项与超声波制浆技术相关的专利,以及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分别签订了《专利技术转让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推进中,上述收购事项尚须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分别签订正式协议后实施。

3.2.3 2015年3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因公司拟建年产20万吨甘田化纤木浆粕项目有关用地审批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度延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难于如期上报,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定终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2.4 2015年3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年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9,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亿元,拟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浆粕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已经福建省国资部门核准,募投项目有关立项与环评等审批工作正在推进,争取上半年完成所有前期准备工作并上报方案。

3.2.5 2015年2月25日,公司代表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委托律师所代理向国家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进行反倾销调查。2015 年4月10 日,商务部正式发出调查公告(2015 年第 9 号),决定日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调查受理立案的公告》。

3.2.6 201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国民终字第1450号],该法院针对公司因不服纸材原料侵权纠纷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事宜作出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01,586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鉴于本案的侵权纠纷仅涉及公司购销纸材原料过程中的一个提货环节,因公司提前提取纸材原料导致相关法院判决公司直接承担责任,但其缘由是公司已支付的货款被间接供货第三指次、挪用所致,报告期,公司已启动另案起诉间接供货第三方等相应措施,以维护公司利益。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披露。

3.2.7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2015年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按规定锁定期限。	2015年2月10日	是	是	报告期,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其他承诺	分红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177条和179条	持续履行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土顺
日期:2015-04-22

公司代码:600392　公司简称:盛和资源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兰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0,980,335.91	1,841,084,393.10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819,858.16	1,254,694,622.10	1.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7,099.62	−191,745,838.8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705,663.24	233,982,859.34	−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0,422.92	7,046,606.86	12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00,241.79	7,162,394.97	10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0.66	增加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19	1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19	12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35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1,804.3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632.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6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12.32
所得税影响额	−1,835.50
合计	760,181.13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将报告期内取得的托管收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具体说明:详见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七、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7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75,809,913	20.14	75,809,913	无	0	国家
王金根	44,990,615	11.95	44,990,6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公司	34,445,823	9.15	34,445,823	质押	2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21,981,597	5.84	21,981,597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8,498	3.65	13,738,498	未知	0	其他
振宇红	13,541,323	3.6	13,541,323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9,080,000	2.41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武汉英盛投资有限公司	5,495,399	1.46	5,495,399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阚尚华	3,925,034	1.04	3,925,034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523,558	0.94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9,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80,00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523,558	人民币普通股	3,523,55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505,130	人民币普通股	2,505,13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26,644	人民币普通股	2,126,644
邹海松	1,762,834	人民币普通股	1,762,8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104	人民币普通股	1,700,104
沈阳中一集团有限公司	1,389,882	人民币普通股	1,389,88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299,862	人民币普通股	1,299,862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精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7,942	人民币普通股	1,217,942
杨月	9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大股东中王金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1,646,400.88	286,922,486.75	−75.03%	报告期内,大量购买原材料、稀土氧化物、稀有稀土金属,且净归还银行借款1.6亿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202,024,199.20	457,148,226.15	−55.81%	报告期内,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229,380,579.42	176,219,745.47	30.17%	向未达到回款信用期。
其他应收款	124,393,155.64	78,425,296.11	58.61%	报告期内,应收汉鑫矿业的款项增加4300万元。
存货	580,129,786.20	382,488,654.42	51.67%	本期大量购买原材料、稀土氧化物、稀有稀土金属。
其他流动资产	57,737,298.50	25,060,954.73	130.39%	本期大量采购存货增加,可抵扣的进项税相应增加。
短期借款	129,500,000.00	269,500,000.00	−51.95%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1.9亿并增加借款5000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5,534,633.42	8,211,412.06	−32.60%	报告期内,支付了2014年年终奖。
应交税费	17,523,672.07	30,662,186.92	−42.85%	报告期内,缴纳了2014年的企业所得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已归还。
长期借款	16,900,000.00	6,900,000.00	144.93%	报告期内,增加了长期借款1000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27,551,530.69	201,881,235.57	−36.82%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5.33%,但由于一季度主要销售自营产品且生产成本较外购低,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减少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4,685.57	5,836,957.33	−58.29%	本期出口收入较上期减少,导致关税相应降低。
销售费用	3,082,064.30	2,080,823.61	48.12%	报告期内,运费增加,增加销售人员相应工资奖励增加。
财务费用	5,727,172.30	3,022,367.34	89.49%	报告期内,借款平均规模较上期大,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350,737.57	4,184,418.68	75.67%	本期存货规模增加,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3,628,466.87	1,481,606.24	144.90%	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7,099.62	−191,745,838.80	62.66%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长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474.11	−6,548,757.70	−127.70%	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长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61,302.26	188,866,666.67	−166.59%	本期归还了2亿元的银行借款并增加了6000万元的银行借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120,735.87	−9,989,657.35	−2023.40%	本期大量采购存货同时归还银行借款,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相关说明。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日期2015-04-22

公司代码:603399　公司简称:新华龙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06,735,560.27	2,444,617,015.04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3,109,245.93	1,108,500,651.16	−1.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6,037.86	53,826,044.66	−202.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0,947,394.76	510,694,302.41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4,591.24	7,162,104.52	−3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26,868.63	2,547,838.02	−89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68	增加 −2.3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0,66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47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600.00	
所得税影响额	−726,265.05	
合计	2,402,277.3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1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郭光华	106,918,000	30.14	106,91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9.73	7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秦丽婧	25,928,000	7.31	25,92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福先	9,800,000	2.76	9,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秦乃若	7,000,000	1.97	7,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纪沛国	4,200,000	1.18	4,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邢思远	3,500,000	0.99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8,363	0.6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萍	1,467,380	0.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旭辉	1,400,000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8,363	人民币普通股	2,218,363
郑萍	1,467,380	人民币普通股	1,467,380
张旭辉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李玉辉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夏江洪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传家堡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49,000	人民币普